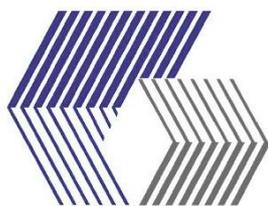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終止有關可能組成合營企業 之 諒解備忘錄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有關可能組成合營企業之本公司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藉此公佈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就有關計劃合作事項經過冗長的商議及討論後在主要條款及條件上未能達成共識，與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因其之內部融資考慮已決定撤回其謀求計劃合作事項之意向，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已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且不再就計劃合作事項進行商議，由該日期起生效。在諒解備忘錄終止時，該諒解備忘錄將停止對本公司和 Oriental Sheet Piling 具有任何進一步的約束力及法律效力與及本公司和 Oriental Sheet Piling 各自在諒解備忘錄下之所有責任將被解除。

董事局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董事進一步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該終止協議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內部資源承辦生產及銷售新型鋼板樁及超大 H 型鋼產品之項目。在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如期進行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展開生產及銷售。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